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9-042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7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2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公司会议室。

5、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7人,其中董事滕用严、肖阳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6、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用庄先生召集和主持。

7、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9-043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公司审计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考虑公司具体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拟终止与华兴所的合作。由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与大华所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华兴所进行了沟通。公司对华兴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成立日期:2012-02-09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华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华兴所进行了沟通,并取得其理解。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大华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与大华所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大华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月 12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9-044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4日至2019年10月15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15:00—2019年10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以上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9年9月1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4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9年 10月14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半天。

5、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8

联系人:王祺、张颖娟

联系电话:0591-88202235

联系传真:0591-8820223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附件一: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一: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2投票简称:海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9年10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9年月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19年月日至2019年月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3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一) 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PFJ19090023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公司认购金额:0.3亿元

5、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6、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3.25%

7、产品期限:2019-09-11至2019-10-11

8、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以上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北京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北京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甚至可能使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结构性存款协议中相关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期限内,如果北京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结构性存款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5、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可根据结构性存款协议以及客户权益须知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北京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银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的收益降低。

7、投资延期风险:如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存在非货币资产,则本产品可能面临资产的变现困难、变现价格不定、变现时间难以控制等风险,进而可能造成客户的收益降低。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北京银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北京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一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进展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881470号	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保本浮动型	2018-10-17	2019-01-16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306,657.53元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保证收益型	2018-11-30	2019-02-28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350,000.00元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07	2019-06-06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942,191.78元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10	2019-03-11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765,895.89元
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美元LIBOR挂钩区间累计人民币投资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8-12-24	2019-03-25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24,466.67元
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智多宝”业务	闲置募集资金	35,201.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27	2019-03-27	已部分赎回,取得投资收益4,371,509.35元。对其中8000万办理了展期手续,展期后2019年9月30日到期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542	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保本浮动型	2019-01-24	2019-04-24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81,095.89元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保证收益型	2019-03-05	2019-06-03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92,958.33元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3-11	2019-06-11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567,123.29元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个月(挂钩人民币黄金)	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3-19	2019-09-20	履行中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388)	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3-28	2019-06-28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567,123.29元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利率)	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3-29	2019-07-01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166,794.52元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400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9-04-01	2019-07-01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987,500.00元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0893	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4-08	2019-07-09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93,671.23元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891546号	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保本浮动型	2019-04-25	2019-07-24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66,301.37元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5514期人民币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保本浮动型	2019-05-30	2019-08-30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76,000元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6-18	2019-07-18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45,890.41元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保证收益型	2019-06-20	2019-07-25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03,541.67元
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6-19	2019-07-19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35,616.44元
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编号:2019101045130)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9-07-01	2019-08-05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340,000.00元
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786)	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7-02	2019-08-12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39,260.27元
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	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7-05	2019-10-08	履行中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2757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7-12	2019-08-15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47,506.85元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7-18	2019-08-19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53,424.66元
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892630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保本浮动型	2019-07-25	2019-08-26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61,369.86元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7-29	2019-08-29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60,000元
2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7-29	2019-08-29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81,534.25元
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编号:2019101045733)	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9-08-07	2019-09-09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92,000.00元
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985)	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8-14	2019-09-23	履行中
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2835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8-16	2019-09-18	履行中
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8-19	2019-10-08	履行中
3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1414期人民币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9-02	2019-10-08	履行中
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编号:2019101044225)	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9-09-09	2019-10-09	履行中

2019年9月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购买了受托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天天利保本预计收益可随时赎回的活期理财产品,截止目前该活期理财产品余额为1,000万元。

2016年度至今,除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情况外,公司循环购买受托人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的金雪球-优先2号活期理财产品,余额为5,195.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未到期投资理财产品金额51,380.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余额1,315.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人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9月16日起对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784”)及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845”)的销售服务费率优惠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持有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

三、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自2019年9月16日起至2019年12月16日止。

四、优惠活动内容

1、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原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30%,自2019年9月16日起,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按原费率打折,折后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5%。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原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35%,自2019年9月16日起,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按原费率打折,折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5%。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指南》,投资者也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关于《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以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其中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支持通过招赢通渠道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个人客户暂未开通上述业务。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基金《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9- 036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8,067,8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41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董维成	958,066,353	99.9998	是
1.02	候选人:郑柏山	958,063,353	99.999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候选人:董维成	43,456,286	99.9965				
1.02	候选人:郑柏山	43,453,286	99.98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超、肖芳涌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9-037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6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在公司所在地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补选董维成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与于得友先生共同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补选王春生先生、郑柏山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李瑞新先生、李建渊先生、马连明先生、张文雷先生、李晓春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王春生先生任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补选王春生先生、董维成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与邓文胜先生、毕经喜先生、李晓春先生、张文雷先生、郑瑞志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邓文胜先生任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9-063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8-086)。

截至2019年9月12日, 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9-064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0.83%的股权;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